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Tel.）：（0755）88265288

邮政编码（Email.）：518038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8-06 号

致：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以下又称“发行人”或“汇成真空”）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分别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容诚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087 号），现针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下述简称更新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报告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信达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东莞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两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镀膜设备相关的配件及耗材、后续技术支持服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 4,677.08 万元、7,041.42 万元、7129.0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如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发行人前身汇成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系由汇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汇成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镀膜设备相关的配件及耗材、后续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

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三、（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77.08 万元、7,041.42 万元、7,129.0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8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确认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237.17 万元、53,411.06 万元、57,073.4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9%、99.99%。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张永清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 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名称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张永清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开始担任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发行人董事徐浩浩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开始担任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经核查，发行人与愚公高科之间的采购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愚公高科	隧道式真空干燥系统、C45 烤箱	585.93

根据发行人提供采购订单及书面说明文件，2022 年，发行人存在因正常业务需要向愚公高科采购隧道式真空干燥系统、C45 烤箱等产品的情形。双方根据书面订单参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期间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0.70

3、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出质人	担保权人/质权人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期限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90120220089	李志荣、徐小霞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发行人	2016.01.28-2028.12.31	26,000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90120220090	罗志明、李勤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90120220091	李志方、张连清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6790120220092	李秋霞、 温文思					
------------------------------------	-------------	--	--	--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等交易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期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应用于 PVD 镀膜的弧光电子源增强辉光放电加热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911274903.8	发行人	2019.12.12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制备 CrCN 薄膜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128321.5	发行人	2020.02.28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大长径比管内壁镀膜的磁控	发明专利	ZL202011506907.7	武汉理工大学、发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溅射装置			行人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之规定，发行人所取得的上述 1-3 项发明专利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如下专利已到期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立式真空镀膜机炉门开启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10351.3	发行人	2012.09.29	原始取得
2	卧式滚筒真空镀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826.5	发行人	2012.10.22	原始取得

（二）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如下域名有效期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地址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hcvac.com	粤 ICP 备 08111084 号-2	www.hcvac.com	2024.03.27
3	发行人	hcvds.com	粤 ICP 备 08111084 号-4	www.hcvds.com	2024.03.05
5	发行人	suichenggd.cn	粤 ICP 备 08111084 号-3	www.suichenggd.cn	2024.01.3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

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青岛久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镀膜设备	1,150	2022.08.08-质保期结束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下重大采购合同的履行状态在 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分子泵、罗茨泵、旋片泵	1,286.49	2021.04.07-质保期结束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优仪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中频电源	1,386	2021.03.31-质保期结束	履行完毕
3				1,069.20	2021.04.07-质保期结束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9012022034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2.12.27	12 个月	3,000

4、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签订日期	期间	授信额度（万元）
1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679012022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2022.07.11	2022.07.11 - 2023.04.17	3,000

036)		分行			
------	--	----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1.4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92.7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预提费用、伙食费、水电费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3.01.29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12.0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新余碧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3.01.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	2023.03.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	----	------	------

1	2022.12.0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23.01.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	2023.03.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贷款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任董监高任职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更新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罗志明	董事长	汇成光电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贝伊特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林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	新余碧水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
徐浩浩	董事	深圳市晨熙九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徐浩浩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深圳市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徐浩浩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徐浩浩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潘峰	独立董事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董事潘峰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清华大学教授	无
张永清	独立董事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永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永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独立董事张永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张军	独立董事	岭南师范学院新材料研究院分析检测中心主任	无
李志方	副总经理	汇驰真空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子公司
		汇成光电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2年12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5558），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年7-12月，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2022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的

主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发行人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清洁生产项目	50,000	《关于拨付 2022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清洁生产项目（第一部分）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布）
2	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资助计划	120,3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的通知》《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资质计划的公示》（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发布）
3	发行人	东莞市 2022 年创新型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项目	654,213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创新型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东科通〔2022〕56 号）
4	发行人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 训补助项目	17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 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 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 号）
5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科技 金融贷款贴息资助项 目	97,938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科 技金融贷款贴息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东 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布）
6	发行人	一次性扩岗补助项目	1,5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 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 号）
7	发行人	2022 年稳岗惠企政策 资金企业贷款贴息项 目	62,800	《关于 2022 年稳岗惠企政策资金企业贷款贴 息项目资助计划的公告》（东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布）
8	发行人	东莞市“倍增计划” 服务包奖励项目资助 计划	173,300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 资助计划的公示》（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布）
9	发行人	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 贷款贴息项目	50,000	《关于大岭山镇 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贷款贴 息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大岭山镇经济发 展局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布）
10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季度科技 金融贷款贴息项目	97,244	《东莞市深入推动科技金融发展的暂行实施办 法》（东科〔2021〕57 号）
11	发行人	东莞市导入卓越绩效 管理优秀单位资助项 目	50,000	《关于 2022 年度东莞市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优 秀单位项目拟资助单位的公示》（东莞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期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汇成光电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汇驰真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崇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征管系统“税收（规费）违法行为处理台账”模板查询，贝伊特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查询到数据。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期间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镀膜设备相关的配件及耗材、后续技术支持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相关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

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7-12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含5%）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

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期间，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确认函及其辖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对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杨斌

宋幸幸

林勇

赖凌云

2023年3月27日